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E2505020223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汇明畅游旅游运输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市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汇明畅游旅游运输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汇明畅游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汇明畅游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1289号	车辆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1000.00	1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1289号	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	1	1000.00	一般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51205010010025706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